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江直育
電話：(02)23979298#522
E-Mail：fina@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6220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105D019908_1_1511284407548.docx、105D019908_2_1511284407548.pdf、105D019908_3_1511284407548.docx)

主旨：檢送「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登錄作業流程」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類別代碼」各1份如後附，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總處105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050060899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配合106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將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學習活動之規劃，本總處業會同相關機關檢討旨揭作業流程及類別代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入口網站）將直接設定「政策能力訓練」及「領導力發展」類別代碼為與業務相關；「機關業務知能訓練」及「自我成長及其他」類別代碼，請各機關按年度依機關業務需要於核定後（以人事機構為總管理窗口），覈實勾選是否與業務相關，並請加強對同仁之宣導，鼓勵參與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
- 三、各機關開設專班（統包課程如升官等訓練）如內含公務人





裝

訂



線

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請依課程類別代碼分別登錄學習時數，並於專班名稱加註課程名稱（例如升官等訓練-性別主流化課程，入口網站將直接帶入性別主流化課程學習時數），其餘非屬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時數，則以專班方式一次登錄學習時數（說明如附件）。

四、旨揭作業流程及類別代碼將俟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調整案，經行政院核定後通函各機關時併同實施。另為先行協助各機關瞭解上開作業流程，本總處將規劃辦理操作說明會，日期另行函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